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注意事項

111 年 5 月 26 日花港港字第 1114052368 號函訂定 112 年 2 月 18 日花港港字第 1128201081 號函修正

##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
- (二) 商港法第 41 條
- (三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(四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

### 二、 定義:

- (一) 颱風期間: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之時段。
- (二)湧浪期間:係指中央氣象局未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,花蓮港受低氣壓 外圍環流影響,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-花蓮港區靜穩觀 測系統觀測外港 25 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之時段。

#### 三、 決策單位:

- (一) 颱風期間決策單位:花蓮港務分公司防颱會議(緊急應變小組)。
- (二) 湧浪期間決策單位: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。
- 四、 營運船舶(含工作船)防颱作業原則如下,未達管制標準前決策單位得研判颱 風後續路徑及湧浪趨勢,適時請在港船舶出港避風避湧,不受下列原則所限:
  - (一) 颱風期間,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(花蓮港)
    - 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,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港埠 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,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,實施內外港「進、出」 港管制。
    - 2.颱風過後,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,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在1公尺以下,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;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,以先出港避風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,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  - (二) 颱風期間,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(花蓮港)
    - 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,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:
      - (1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、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 1 公尺時,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,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 <sup>並1</sup>,實施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、內港「進」港管制。
      - (2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,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,實施內、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。

2.外圍環流過後,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,視25號碼頭浪湧起伏在1公尺以下,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;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,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,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
#### (三) 湧浪期間

- 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,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:
  - (1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、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 1 公尺時,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,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 <sup>誰1</sup>,實施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、內港「進」港管制。
  - (2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,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,實施內、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。
- 2.外圍環流過後,決策單位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在 1 公尺以下,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;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,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,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- 五、 依據中央氣象局長浪警報單,東部海域發生湧浪時,花蓮港務分公司即通知 各代理行轉知所代理之船舶應加強繫纜,並備足油、水及各項補給品,以便港內 產生湧浪時能即出港避浪(湧)。
- 六、 颱風或湧浪期間,船舶(含遊艇、公務船舶)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, 並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、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,適時調整纜繩使吃力平均,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,避免斷纜造成災害。
- 七、 在港船舶因主機故障無法出港避浪(湧),花蓮港務分公司得指示移泊,必要 時可申請拖船協助推頂穩固,其曳船費用依規定辦理收費。

註 1: 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外港出港避風湧通知書,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,惟須由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簽立切結書,自負靠泊、航行安全及損害責任。

## 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切結書

本船長	/	船務代理	謹聲明:	
	_輪所有船機、	裝備及航行儀器	,均處於良	好使用狀
況,於花蓮	港務分公司發	布出港避風湧通	知書後,可	安全停泊
於花蓮港內	港碼頭繼	<b>鲞續裝卸事宜</b> ,	在本船裝卸、	·出港期
間,倘有任	何肇致港埠設	施或對他船之損	[害,船東及	本人切結
承擔一切之	賠償責任。			
船長:				
船務代理:				

此致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